統計系 九十二級畢業審核標準(92 年九月入學者適用)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: 128

A.必修類 95 學分

科目	學分		說明					
系定必修	67	*	*詳見 系必修科目表。					
國文(004)	6	3x2	**需上下學期各修一門課程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					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					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					
通識教育	8	*	* 89 學年度之前【採跨學院修讀】,不計【商學院(013)】所開之通識學分。 * 89 學年度起改為【以跨學系修讀】為原則,不計【統計系】所開之通識學分。 * 『保險糾紛介紹』、『統計報表分析導論』、『統計軟體應用STATISTICA』、『經濟與人生』、『民意調查概論』等科目排除修讀【未來其他新開通識科目,是否排除修讀,請務必參閱『通識科目排除學系一覽表』】。 * 「經典研讀』、『經典名著研讀』為實驗課程,不列入通識八學分計算,且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 《上述規定,本系及雙主修學生一律適用》					
憲法與國家發 展領域	4	2x2	* <u>子標題不能相同</u>					
體育	0	0x4	**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, <u>子標題不能相同</u> 。					

B.選修類 33 學分

本系選修學分 由系上認定							
選修科目中之『統計實務』為必選,如有任何疑問,請洽系辦。							
其他選修學分	1.體育【選修】及軍訓【選修】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 2.憲法類及通識類多修之學分,均承認為畢業 <u>選修</u> 學分。 3.科目名稱相同,學分數不低於本系所開之學分者,均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						

4.整合開課『科目代號 000~』,均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
統計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選修科目一覽表〔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, 9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一律採用〕

科目名稱		學分要求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高等微積分(二)	選	3	高等微積分(一)
統計資料處理	選	4	
人口統計	選	3	
無母數統計	選	3	
調查研究方法	選	3	
類別資料分析	選	3	
市場調查	選	3	
存活分析	選	3	
品質管理	選	3	
迴歸分析(二)	選	3	
統計實務	必選	3	必選
管理經濟學	選	3	
作業研究或相關課程	選	3	
壽險數學或精算數學	選	3	
本系碩士班之核心課程及其它選修課程	選	3	大三及大四學生均可選修
太玄是低畢業學公・128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:128

上表所列之選修課程清單,將視當學年開課狀況而定,會有增減。

系必修科日表

糸必修科目表				1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
統計學	6	3	3	
微積分	6	3	3	
軟體應用導論	3	3	•	
資料處理	3	•	3	
經濟學	6	3	3	
數理統計學	8	4	4	
初級會計學(一)	3	3	•	
初級會計學(二)	3	•	3	
高等微積分(一)	3	3	•	
線性代數	6	3	3	
統計軟體	3	3	•	
抽樣調查方法	3	3	•	
英語聽講課程	2	1	1	
變異數分析與實	3	3	•	
驗設計				
迴歸分析	3	3	•	
時間序列分析	3	3	•	

多變量分析	3	3	•	
合計 67 學分				

聯絡資料

系 另	承 辨	人	話	電子郵件	備 註
統計系 承	辦人 許秋道	₹ 8	9021	cecilia@nccu.edu.tw	
註冊組 承	辦人 賴碧蓉	6	3289	pjlai@nccu.edu.tw	